附件1

**2023年推动商贸企业“限下转限上”**

**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范围

鼓励商贸企业“下转上”，对2023年度（统计年度）新增并达到一定增速的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（以下简称“下转上”）商贸企业和新开业纳统商贸企业,省级财政给予叠加奖励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2023年度（统计年度）新增且社零增速达到20%以上（含）的“下转上”商贸企业和新开业纳统的商贸企业，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地市补助资金的50%给予每家企业叠加奖励，单家最高不超过1万元，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上述奖励由泉州市商务局向统计部门核实后统一行文申报省商务厅，企业免申即享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鼓励商贸企业“下转上”中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福建省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，每月按时报送零售额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。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涉黑涉恶企业。

（二）鼓励商贸企业“下转上”是在地市（含区县）已补助基础上给予的叠加奖励，地市（含区县）已补助的资金不能是省级商务发展性资金。

（三）“2023年度（统计年度）”对象是指2023年首次在统计联网平台报数的“下转上”企业和新开业纳统企业，包括2022年年底申报入库的和2023年月度新增入库的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县级商务、财政联合正式行文上报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。

（二）符合“下转上”申报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需报送已出台的“下转上”政策文件、资金申报通知文件，以及政策资金兑现的核拨文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于2024年2月28日前联合行文和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以便汇总审核转报省商务厅。省商务厅、财政厅将按有关规定对奖励对象进行审定，按照审定结果拨付资金。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